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上半投资者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始终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管理维护等作为股东等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措施，坚持可持续发展与稳健扩张的原则，努力提升经营绩效，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合规、稳健、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构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始终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近几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br>(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br>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br>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br>(%) |
|-----------------|----------------|----------------------------|-----------------------------------|
| 2015 年          | 57,476,057.85  | 103,547,604.86             | 55.51%                            |
| 2014 年          | 31,020,000.00  | 61,018,109.95              | 50.84%                            |
| 2014 年<br>半年度分红 | 28,200,000.00  | 29,693,960.34              | 94.50%                            |
| 2013 年          | 28,200,000.00  | 42,123,647.63              | 66.95%                            |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既定的利润分配三年规划，2015-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0%。

## 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媒体跟踪、投资者问题释疑、机构调研等方面强化管理，及时掌握媒体对公司的评论、投资者关注公司的重点内容等。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公司网站等，加强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公司安排专人定期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至公司，并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接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证投资者沟通顺畅；严格按照内部的制度规范积极接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并将来访投资者的信息以及发布研究报告情况及时进行了记录，并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调研相关信息。

上半年，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近 100 条，回复率 100%，均保证在 2 个交易日内；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一次；参加了多场机构组织的策略会、分析师会议、反路演等活动，采取一对一、一对多以及宣讲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 7 批次，接待机构 30 余家，接待人数近 40 人次。公司积极尝试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广泛而深入的交流，聆听他们的意见，传递公司的信息，维护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伴随这些活动的广泛而深入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了更加良性互动的平台。

与此同时，公司证券部每月定期编制《投资者关系月报》，汇聚行业资讯、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媒体评论、机构研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传达给管理层，更好的发挥纽带与窗口的作用。

##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等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都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

上半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充分保障了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4次股东大会都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投资者投资进行单独计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近50名。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 五、其他工作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的要求，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目前，该专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长期的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基础上，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保障。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